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Union

##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建議重組之經更新時間表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經修訂之預期時間表

臨時清盤人欣然宣佈，大法院聆訊股本削減之時間已釐定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開曼群島時間)。由於批准計劃之法院命令亦已於高等法院存檔，臨時清盤人茲就建議重組制定以下經更新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預期時間／日期
公佈大法院有關股本削減之聆訊結果 .....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接獲大法院批准股本削減之命令及 於開曼群島辦理所需存檔及登記 .....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高等法院聆訊批准計劃 .....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日期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下午九時之後
遞交新股份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記錄日期（以釐定新股之配額）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計劃生效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駁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完成及執行計劃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寄發新股之（綠色）新股份（包括認購股份、 債權人股份及配售股份）及 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預期股份恢復買賣的時間及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上午九時正

除文義另有註明外，本公佈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現有股份之藍色股份將在寄送新股份後自動失效。

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特別是（但不限於），時間表可能受接獲大法院就股本削減及高等法院就批准計劃之命令時間以及遵守高等法院及／或大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或指示之影響。

## 持續暫停買賣股份

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股份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恢復買賣，故股份未必會恢復買賣。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重組協議將成功執行，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小心。

代表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李約翰  
吳宓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無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胡錦斌先生、何偉華先生及黃偉銓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為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臨時清盤人及建議重組之資料(統稱「除外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臨時清盤人所表達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無關除外資料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